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
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
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深圳市海普瑞药
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
则，恪尽职守，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一、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于 1992 年
9 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
室。截至 2023 年末，拥有合伙人 245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，拥有执业
注册会计师近 1,8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
1,5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。
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
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后该议案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
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
立意见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、
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。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（一）2023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，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安

永华明的相关资料，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诚信状况、投资者
保护能力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其
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
的质量要求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
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外审计机
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逐级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
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（二）2024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，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
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四、总体评价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专门
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作用，对会计
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执业能力及独立性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年审
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
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